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1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

王誌鋒

被告 黃怡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1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4月28日止，  
02 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5.52%機動計息  
03 (目前為7.12%)，並自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  
04 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  
05 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6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  
07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於113  
08 年3月2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借款本金101萬  
09 9,22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10 第1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11 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  
12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16 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1  
17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9 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2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5 法官 陳正昇

26 法官 廖哲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何嘉倫